

1986(LX).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依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就有关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一切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④，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不仅构成紧急旱灾情况的一切条件未曾减轻，而且一般的情况仍然不很稳定，该国许多易受旱灾侵袭的地区可能恢复成灾区，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的发言：^⑤将近一百万人仍然依靠救济援助，

认识到在善后复兴和复原的过程中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所需要的巨大财力，

还认识到在紧急救济之后，除非着手采取善后复兴和复原的紧急措施，受到旱灾影响的人民的生活将仍然处于危险中，

注意到尽管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措施，来应付该国遭受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问题，它在短期和长期善后方案的经费筹措上仍然面临重大的经济困难，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的眼前需要以及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要求，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善后复兴的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援，

注意到尽管会员国政府、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了慷慨的援助，善后复兴的重大困难仍然存在，

^④E/5762 和 Corr.1。

^⑤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九五次会议。

1.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同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合作下加强响应遭受旱灾地区复兴、善后和发展的需要，要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内所通过的有关紧急措施的“特别计划”；

2. 鼓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和第1971(L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441(XXX)号决议中的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为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兴工作而着手采取的措施，继续给予支持；

4. 决定经常检查这个事项。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

1987(LX).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实施制裁办法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措施，安排对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包括派出一个视察团，负责就局势作一详细的评价，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莫桑比克的视察团提出的报告，^⑥其中特别指出，

^⑥见E/5812 和 Corr.1 和 Add.1。